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YST-2016-003

项目名称: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 (八) 付款方式
- (九) 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评标办法
- (二) 评审标准
- (三) 评审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六章 附件

- (一) 施工合同
- (二)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院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方工、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533611 0754-86863300
工程地点	汕头市西片区七日红公园南侧		
建设规模	包括七日红公园公厕、北大门的重建、增设维护设施、清理杂树等。招标控制价为 1,315,522.5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7,973.88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市财政筹集解决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汕头市财审函〔2015〕219 号）的广东鲮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七、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注：授权委托人与拟派建造师可为同一人。
信息发布 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西片区七日红公园南侧
3	1.1	建设规模	包括七日红公园公厕、北大门的重建、增设维护设施、清理杂树等。招标控制价为 1,315,522.5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7,973.88 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5	1.1	施工条件	已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7	2.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汕市财审函〔2015〕219 号）的广东鲐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8	2.2	工期要求	工期： <u>90</u> 个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市财政筹集解决
1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

			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15.8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按三类城市计价。建筑装饰市政工程参照《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区 2015 年第三季度和 2015 年 10 月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13	18.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中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的投标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1）若由基本户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列入投标文件内容。
15	19.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20.1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
17	2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u>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点： <u>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建设局 11 楼）</u> 截止时间： <u>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18	26.1	开标	开始时间： <u>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地点： <u>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建设局 11 楼）</u>
19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u>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u>
20	41.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1	44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	4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因场地原因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外，其他投标人代表不得进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进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全过程有采用监控摄影。 5、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单位：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施工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

8.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8.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8.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和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 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 或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四）《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第六章 附件

（一）施工合同

（二）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2.4 投标保函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单独递交，在评标时备查）；

12.5 资格审查材料：

12.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4 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2.5.6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有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5.7 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3.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3.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级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一方的、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3.3 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指定的格式。

15、投标报价

15.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

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报价。

15.2 投标报价范围：

（1）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315,522.54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7,973.88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2）**投标最高限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5%=1204171.23 元

投标最低限价：

（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0%=1140793.79 元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投标预算书。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协议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所报的价格（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为实施该工程全部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质检、安装、施工机械、管理、维护、缺陷修复、保修期的维修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施工图预算包干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15.4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排水费，临时设施费，临时停水停电，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工程成品保护，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完工后移交前清场、保洁，道路预留期管理，路面平整，交通维护，施工围挡，周边居民商户临时通道，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具周转材料回程运输及保养，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等。

15.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后果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承担。

15.7 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只作参考，不作计价依据。

15.8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经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施工设计图纸，并根据施工现场等情况，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15.9 本工程预算价是经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其审核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出现差值时，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提疑，招标人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进行

回复，答疑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10 投标报价不包括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项目：项目建设范围内清障及拆除费用、施工水电源接驳费、水泥稳定土料场及超载素土场租赁建设费用、排水导流费用、超载预压施工监测费用等，相关费用按附件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5.1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包含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一切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

15.12 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招标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外，造价均不得调整。

15.13 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按规范顺利进行而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该费发生于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以宗为单位进行报价，结算时此价格不得调整。

15.14 工程量清单中，当综合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修改后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中对应的综合单价的，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综合单价执行。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5.15 投标人的报价要考虑招标文件协议条件中规定的中标人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与报价有关的情况，并体现在单价或总价中。

15.16 规费、劳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税金按照规定列入工程预算书中。未列入者即被认为包括在整个项目内。

15.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汕府建[2014]163号文）列入项目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5.18 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严格按图施工。

15.19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后，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或返工，其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20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中标单位按图纸要求自行采购和付款。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用材料按规定应送检测部门检测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主体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本工程中标方如需分包或者必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6、工程变更

16.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6.1.1 项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预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16.1.2 协议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16.1.3 协议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16.1.4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 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9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函。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4.2 中标人未能签订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19.4.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括投标函中报价）需打印，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

在另一个密封包中。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1.3 密封包上应标明：

21.3.1 招标人名称；

21.3.2 招标单位名称；

21.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编号；

（2）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21.2 及 21.3 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5 密封包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2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两份）提交投标文件。

22.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2.2.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同时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的；

22.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投标保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请投标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3.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3.4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六）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参加。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6.3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自行独立进行填写，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6.4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5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

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取前 12 家对应的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参与工程评标，并且现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②按照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市政类别总分排名确定摇珠次数，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每次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每家抽取的号码球得数最高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有多次摇珠机会的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每同号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26.6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当众检查入围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6.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及原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对入围的投标人出具《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9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10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个的，招投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程序。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同时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的。

27.4 因场地原因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外的其他投标人代表进场，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28.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等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8.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8.3 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28.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要求的；

- 28.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28.6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编制的；
- 2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括投标函报价）未打印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8.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8.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28.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8.12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
- 28.13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的；
- 28.14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部分光盘所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的；
- 28.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评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9.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再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 30.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有义务对评标全过程进行保密并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

的情况和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2.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4 若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则初步评审不通过。

3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可以以任何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以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评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初步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付款方式

36、付款方式

36.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备料款）。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月进度款开始，每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1/3，共 3 期依次扣回。

36.2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4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竣工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九）合同的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46.13、46.1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8.1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9、中标通知书

3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39.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

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3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0.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40.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0.5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40.6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应提交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

退还。

40.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担承担赔偿责任。

41、履约担保

41.1 在合同签订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当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履约担保（不计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付还。

41.2 合同签订同时，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2、合同生效

42.1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3、其它费用

43.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44、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45、投诉

4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5.2 投标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45.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

45.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5.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1、评标组织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1.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1.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1.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1.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各评委根据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评标定标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4.2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 5%~10%）

招标参考价为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315,522.54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7,973.88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begin{aligned}\text{投标最高限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5\% \\ &= (1,315,522.54 - 47,973.88) \times 95\% \\ &= 1204171.23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投标最低限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0\% \\ &= (1,315,522.54 - 47,973.88) \times 90\% \\ &= 1140793.79 \text{ 元}\end{aligned}$$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2.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5%≤下浮幅度≤10%）自行独立进行填写，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4.2.2 投标人工程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即 1204171.23 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即 1140793.79 元。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其他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预算包干费、赶工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书”必须按所附《投标函》填写，不按所附《投标函》填写或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即 1204171.23 元或报价低于投标最低限价即 1140793.79 元均为无效标价，该标书为无效标书。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 Y 值。

4.2.3 除去各评委成员所填报价浮动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

$$\text{X 值} = (1 - \text{各评委成员所填报价浮动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times P$$

4.2.4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 ，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 Z 值得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 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 Z 值得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中标候选人。

4.2.5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

4.4 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中标价。

4.5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不符合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复印件
 -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格式 1:

(一) 投标函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 2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三)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格式 4

(四)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10			
11			
12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第六章 附件
(一) 施工合同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西片区七日红公园南侧

发 包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七、词语含义
- 八、承包人承诺
- 九、发包人承诺
-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 定义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讯联络
 - 7、 工程分包
 - 8、 现场查勘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2、 事故处理
 - 13、 交通运输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5、 专利技术
 - 16、 联合的责任

- 17、保障
- 18、财产
- 二、合同主体
- 19、发包人
- 20、承包人
-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2、发包人代表
- 23、监理工程师
- 24、造价工程师
- 25、承包人代表
- 26、指定分包人
- 27、承包人劳务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28、工程担保
- 29、发包人风险
- 30、承包人风险
- 31、不可抗力
- 32、保险
- 四、工期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 34、开工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 36、工期和工期延误
- 37、加快进度
- 38、竣工日期
- 39、提前竣工
- 40、误期赔偿
- 五、质量与安全
- 41、质量与安全管理
- 42、质量标准

- 43、工程质量创优
- 44、工程的照管
- 45、安全文明施工
- 46、测量放线
- 47、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2、工程质量检查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4、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55、工程试车
- 56、工程变更
- 57、竣工验收条件
- 58、竣工验收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六、造价
- 60、资金计划和安排
- 61、工程量
-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 63、暂列金额
- 64、计日工
- 65、暂估价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7、工程优质费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9、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72、工程变更事件
-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 74、费用索赔事
- 75、现场签证事件
- 76、物价涨落事件
-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 78、支付事项
- 79、预付款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 81、进度款
- 82、竣工结算
- 83、结算款
- 84、质量保证金
- 85、最终清算款
-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86、合同争议
- 87、合同解除
-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 89、合同终止
- 八、其他
- 90、缴纳税费
- 91、保密要求
- 92、廉政建设
- 93、禁止转让
- 94、合同份数
- 95、合同备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5、施工设计图纸
- 6、通讯联络
- 7、工程分包
- 8、交通运输
-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0、发包人
- 11、承包人
- 12、发包人代表
- 13、监理工程师
- 14、造价工程师
- 15、承包人代表
- 16、指定分包人
- 17、工程担保
- 18、不可抗力
- 19、保险
-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 21、开工
- 22、工期及工期延误
- 23、提前竣工
- 24、质量标准
- 25、安全文明施工
- 26、测量放线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32、工程试车
- 33、工程变更
- 34、竣工验收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6、暂列金额
37、暂估价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9、优质优价奖
40、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41、工程变更事件
42、工程量偏差事件
43、现场签证事件
44、物价涨落事件
45、支付事项
46、预付款
47、安全文明施工费
48、进度款
49、竣工结算
50、质量保证金
51、最终清算款
52、合同争议
53、保密要求
54、合同份数
中标通知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西片区七日红公园南侧

工程内容：按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经市财政局审批（汕市财审函〔2015〕219号）的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工程规模：包括七日红公园公厕、北大门的重建、增设维护设施、清理杂树等。招标控制价为 1,315,522.54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7,973.88 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市发改招函〔2016〕7 号、〔2015〕汕规（市政）建字第 006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筹集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市财政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清单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 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三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年 月 日。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场地三通一平
后续平整、零星项目拆卸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4)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由设计人员提供，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

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5)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发包人协助提供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天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与管道施工沿线周围居民、单位的关系，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开挖、支护、修复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的安全 and 质量负责。③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许可报建和验收、办理档案资料备案等手续。④工程安全、质量接受质监、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该部门的要求完成资料、测试及验收手续。⑤接受发包人质量的监

督，无条件配合检查工作；对已回填的分部工程，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挖接受检查。⑥经发包人质量检查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出现大面积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进行返工外，同时承诺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议价、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费用的事项，均需发包人同意。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万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本项目预付款（备料款）为合同款的 10%同时视为支付担保。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8.1（3）执行。

31、不可抗力

31.1（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以上。

31.2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5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8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领取

后（ 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 天内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④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开工前。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

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档次等级，并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3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工程的暂估价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_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___/___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___/___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___

☒工程变更；___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___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___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___

☒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造价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准，除工程设计变更外，其他因素均不作调整。___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___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___

☐按以下方法调整：___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___

☐按以下方法调整：___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1）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

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2) 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 7 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9、预付款（备料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10%。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月进度款开始，每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1/3，共 3 期依次扣回。

☐ 其他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市财政预算审核金额 47,973.88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7,973.88 元，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1) 以月为单位。

(2)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①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

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40%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竣工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工程结算的造价以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 定案造价的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2 份，其中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10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95、补充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一）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为 2 年；

（二）绿化管养 3 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

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法规、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